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5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因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有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涉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且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原特钢，证券代码：002423）于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于2017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股份变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043、2017-044、2017-046、2017-050、2017-051、2017-056、2018-001）。

经向控股股东核实，在公司控股权转让商谈的同时，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对公司而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原特钢，证券代码：002423）自2018年1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并于2018年1月16日、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1）。

由于公司无法在2018年1月25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3个月之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不超过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于 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0）、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为配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所持除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划转至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12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31、2018-033、2018-035、2018-045、2018-046、2018-048）。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0 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根据前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